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3,657	240,000
銷售成本		(129,630)	(203,385)
毛利		4,027	36,615
其他收益		69,688	58,282
銷售費用		(15,596)	(39,460)
行政費用		(50,613)	(36,240)
經營溢利	2	7,506	19,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2,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1	7,506	16,697
稅項	3	(92)	—

本年度溢利		<b>7,414</b>	16,697
股息	4	—	(6,253)
		<hr/>	<hr/>
本年度保留溢利		<b>7,414</b>	10,444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5	<b>0.6仙</b>	1.3仙
		<hr/>	<hr/>

除本年度溢利淨額外並無其他已確認損益。

附註：

###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照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經紀(已 停止運作) 千港元	健康食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21,543	111,338	776	—	—	133,657
業務間之銷售 (購買)	—	(277)	574	—	(297)	—
	<hr/>	<hr/>	<hr/>	<hr/>	<hr/>	<hr/>
	<b>21,543</b>	<b>111,061</b>	<b>1,350</b>	<b>—</b>	<b>(297)</b>	<b>133,657</b>
	<hr/>	<hr/>	<hr/>	<hr/>	<hr/>	<hr/>
各分類之銷售乃按雙方商定之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12,186)	(772)	(2,126)	(94)	(114)	(15,292)
	<hr/>	<hr/>	<hr/>	<hr/>	<hr/>	<hr/>
投資收入						52,25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29,461)
						<hr/>
除稅前溢利						7,506
稅項						(92)
						<hr/>
除稅後溢利						<b>7,414</b>
						<hr/>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	自身證券	經紀(已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買賣	停止運作)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52,762	186,055	1,183	—	240,000
業務間之銷售	—	658	891	(1,549)	—
	<u>52,762</u>	<u>186,713</u>	<u>2,074</u>	<u>(1,549)</u>	<u>240,000</u>

各分類之銷售乃按雙方商定之價格釐定

分類業績	<u>1,391</u>	<u>639</u>	<u>1,411</u>	<u>54</u>	3,495
投資收入					45,93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32,732)</u>
除稅前溢利					16,697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u>16,697</u>

本集團按照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2,114	240,000	(10,228)	16,697
中國	21,543	—	(12,300)	—
未能分配	—	—	30,034	—
	<u>133,657</u>	<u>240,000</u>	<u>7,506</u>	<u>16,697</u>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運作。本集團自己停止運作業務所得之銷售收益主要源自香港(二零零二年：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83,000港元)。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97	480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47)
	<u>497</u>	<u>433</u>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2,170	–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	7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52	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7	45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7,236	–
開辦費	–	47
壞賬撇除	828	13,537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	988	2,352
匯兌虧損	–	12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7,361	25,46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70	697
減：沒收供款	–	(17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淨額	<u>270</u>	<u>519</u>
	<u>45,907</u>	<u>45,459</u>

###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往年度不足準備

16	—
76	—
<u>92</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一年：每股0.5港仙)

—	6,253
---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7,4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69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38,918,291股(二零零一年：1,250,453,195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回顧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艱辛的一年，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表現未能達到預期之目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與去年比較分別錄得百分之四十四點三及五十五點六之跌幅。

本集團在下半年度正式開始投入生產「IXESSE」品牌之幼針針織品。與其他新成立之生產設施相類，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亦受到高昂的投產費用所拖累，及未能達至最佳的營運效率。惟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營運效率可在投產期過後達至理想水平充滿信心。

在下半年度，本集團之自身證券買賣業務因不利之市況而大幅減少。在證券投資所錄得之虧損，由上半年度之590,000港元虧損減為下半年度之182,000港元虧損。

鑑於疲弱之市況（反映於本年首五個月之本地股票成交金額比去年同期下跌大約百分之十七）及缺乏明朗的復甦信息，所以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已於五月底停止運作。本年年結後，本集團以約1,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證券交易權（交易需待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批准）。

現階段本集團之中國健康及草本產品仍在開發中，包括籌備在香港生產有關產品。本集團將會引進良好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符合香港未來之生產或製造中國健康及草本產品之條例。

本集團為加強管理層之管治能力，經已招攬在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銷售富有經驗之人才，並為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網絡作出充分之準備。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已制訂極週詳之計劃，再配合富有經驗之人才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利息收入，所得之總現金淨額約為4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53,900,000港元及價值約為582,0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其他投資包括約12,000,000港元之股份證券及約57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均屬良好投資級別，以美元為幣值，及其還款期為七至三十年內或永久可被贖回。在利息持續下調下，董事會對債務證券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保持樂觀。

由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與進口業務有關之貸款額及其他銀行貸款額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28,896,4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753,3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共聘用約21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下述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股數	每股作價		合共 已繳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	270,000	0.175	0.170	4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708,000	0.200	0.165	14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3,988,000	0.223	0.204	3,054
二零零二年一月	3,966,000	0.232	0.215	887
二零零二年四月	556,000	0.208	0.195	115
二零零二年五月	760,000	0.220	0.210	164
	<u>20,248,000</u>			<u>4,406</u>

以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均已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同時上述回購增加本公司淨資產及每股盈利。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要披露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315號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官塘海濱道海濱中心十二樓一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上述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